

合同编号：

陕西省交通医院
通信专线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陕西省交通医院

供应商： 西安伊顿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

甲方：陕西省交通医院

地址：西安市大学南路 276 号

法定代表人：杜建革

联系方式：029-88490077

乙方：西安伊顿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270 号开元商住小区 1 号楼三单元 1904

法定代表人：黄焱

联系方式：18909275157

甲方作为公立综合性医院，为保障医院业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病历系统、影像归档和通信系统（PACS）、医院信息系统（HI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等）的稳定运行，确保互联网专线的高效、安全使用，委托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运维服务；乙方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专业团队及运维资质，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专线网络日常监测

乙方需对甲方互联网专线进行 7×24 小时实时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带宽使用情况、网络延迟、丢包率、网络设备运行状态等，并形成详细监测日志。

定期向甲方提交网络运行报告，内容涵盖当日网络运行状态、异常情况及处理结果；每季提交网络运行季报，对网络运行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和总结。

2、故障处理

当甲方互联网专线出现故障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同城范围内）。对于非紧急故障，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制定解决方案并实施修复；对于紧急故障（如导致医院核心业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故障），乙方应在 [4] 小时内恢复网络基本通信功能，[8] 小时内完成全面修复。

故障处理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详细说明故障原因、处理过程及预防措施。

3、网络优化

乙方定期（每季度一次）对甲方互联网专线网络进行性能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网络优化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实施。优化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带宽调整、网络拓扑优化、网络设备配置优化等。

当甲方业务发展或网络使用需求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需求，提供合理的网络优化建议和解决方案。

4、网络安全防护

乙方负责为甲方互联网专线提供网络安全防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策略配置、入侵检测与防御、病毒查杀、漏洞扫描与修复等。

定期（每月一次）对甲方网络进行安全评估，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制定相应的安全加固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协助甲方处理网络安全事件，如遭受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等，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将损失降至最低。

5、技术培训：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需免费提供边界安全防护和安全运营服务培训。培训实施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集中培训、在线授课、一对一上门指导等。

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

1. 网络可用性：乙方应确保甲方两条互联网专线全年网络可用性均不低于[90]%，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某条专线网络可用性未达到标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故障响应时间：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 2 款约定的故障响应和处理时间执行，确保甲方网络故障得到及时处理。

3. 服务报告准确性：乙方提交的各类服务报告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或虚报网络运行情况和故障信息。

第三条 互联网线路技术参数约定

1. 线路技术参数：

互联网专线：2 条，每条带宽 100M。

光纤接口符合 IEEE 802.3z Ethernet 标准，实测接口速率 $\geq$ 理论速率的 90%，上行速率 $\geq$ 下行速率的 99%。

每条专线提供公网 IPv4 与 IPv6 地址（各 ≥ 1 个），地址全开放无限制，保障网站及信息系统可被互联网用户正常访问。

采用独占带宽接入模式，甲方独享网络通道，带宽不受使用高峰期影响，确保网速稳定。

故障响应时间：电话响应 ≤ 30 分钟，本地现场服务 ≤ 2 小时，故障解决 ≤ 4 小时。

上下行速度对称，实际传输速度不低于标称速度的 90%。

2. 网络安全

应采取多重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医院数据的安全传输和存储，各条专线需具备安全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入侵检测与防御：须具备漏洞攻击防护、WEB 安全防护、恶意代码防护等功能。

防病毒：能够匹配病毒特征库，支持阻断/告警；病毒库实时升级，覆盖最新流行病毒，提升未知威胁检出率。

阻断恶意外联：切断攻击者对恶意程序的控制，防止横向渗透、数据外泄，降低攻击影响。

网络特征匹配技术：能够基于流量行为特征检测入侵、病毒传播、漏洞攻击等，有效检测并阻断网络恶意行为。

3. 参数检测与调整

乙方每周至少对两条线路的技术参数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将检测结果记录在服务报告中。当检测发现线路技术参数不满足上述约定标准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启动排查程序，并在 [48] 小时内采取措施进行优化调整。

因甲方业务需求变化，需要调整线路技术参数时，甲方应提前 [1]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参数调整方案的制定，并在甲方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工作。调整后的参数应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且满足甲方新增业务需求。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线路技术参数长期（连续 [30] 天）不达标，影响甲方业务正常开展，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扣除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服务期、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期：采用“1+1+1”合同模式，合同有效期 1 年。每年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则续签次年合同，不合格则终止服务并重新采购。

2. 服务费用：本合同项下互联网专线运维服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 76000.00 元（大写：柒万陆仟元整）。该费用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人工成本、设备维护成本、技术支持成本、差旅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3. 履约保证金

①为保证乙方遵守双方合同约定所有事宜和货物质量，乙方须在合同签订 7 日内支付甲方百分之五(5%)合同款的履约保证金。

②自终验结束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后，在无索赔争议，且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产品质量、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甲方处办理百分之五(5%)合同款的履约保证金无息支付手续。

③终验合格前货物的风险及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4. 支付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全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西安伊顿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512011580000120634]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有权对乙方的运维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提出服务改进意见和建议。

为乙方提供开展运维服务所需的必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资料、系统登录权限、办公场地及相关设施等。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甲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对接，负责向乙方提供运维服务所需的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网络使用情况和故障信息。

2. 乙方权利义务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运维服务所需的必要条件和配合。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标准和服务期限，为甲方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运维服务。

乙方应保证其运维服务团队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技术能力，运维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医院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要求。

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医疗数据等敏感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 [5] 年。

乙方应自行承担运维服务过程中的设备维修、更换费用（因甲方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导致的设备损坏除外），确保运维服务的正常开展。

第六条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1. 考核指标

网络可用性：以实际统计的两条专线网络可用时长占全年总时长的比例为考核依据，未达 [90]% 的标准，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故障响应与处理时效：考核乙方对故障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故障修复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第一条第 2 款约定，每出现一次未按时响应或超时处理的情况，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履行期内前述情形累计达到【30】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服务报告质量：检查乙方提交的月报、季报、年报等服务报告内容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准确、分析是否合理，报告出现错误或内容缺失的，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履行期内前述情形累计达到【30】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安全防护成效：通过定期的安全评估结果，考核乙方网络安全防护措施是否有效，若因安全防护不到位导致网络安全事件发生，根据事件严重程度进行处罚或终止续签。

技术参数达标率：以两条线路技术参数实际检测结果与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标准的符合情况为考核依据，每出现一次参数不达标情况，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履行期内前述情形累计达到【30】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考核周期：采用年度考核的方式，年度考核在2025年12月内完成。

2. 考核方式

甲方成立专门的考核小组，由医院信息部门人员、相关业务科室代表组成，依据乙方提交的服务记录、故障处理报告、服务报告等资料，结合日常网络使用反馈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对于甲方的考核结果须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对于重大网络故障或安全事件，实行即时考核，单独记录并纳入季度或年度考核结果。

3. 考核结果应用

连续两个季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及服务费用调整的重要依据。若年度考核合格，甲方与乙方续签一年期合同；若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标准提供运维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每出现一次未达标情况，扣除服务费用的【5】%，合同履行期内前述情形累计达到【30】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网络故障，造成甲方业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每次赔偿金额不低于【5000】元。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医疗数据等敏感信息，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构成犯罪的，乙方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合同变更：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双方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解除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若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终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本合同因解除或其他原因终止后，乙方应在[X]个工作日内完成与甲方的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资料移交、系统账号交接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禁令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2.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X]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该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共9页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4. 本合同须加盖“骑缝章”，以确保合同的完整。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陕西省交通医院 (章)	乙 方:	西安伊顿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章)
单位税号:	12610000435201944P	单位税号:	91610113552339184R
单位地址:	西安市大学南路 276 号	单位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270 号开元商住小区 1 号楼 三单元 1904
电 话:	029-88490077	电 话:	029-87852337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莲湖 区支行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 塔北路支行
账 号:	2614 2601 0400 17869	账 号:	512011580000120634
法定代表人:	杜建革	法定代 表 人:	黄珏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签订日期:	25 年 7 月 31 日